**温州市市级事业单位财务清算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第52号），规范事业单位财务清算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等法规制度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财务清算适用本办法。行政单位、市委市政府为履行某项特定工作职责而设立的且实行独立核算的临时性办事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执行本办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终止其业务活动，且需对其债权和债务进行清收和清偿时，应当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组，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编制管理机关等权限部门发文核准事业单位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的上月末为事业单位财务清算基准日。

第六条 事业单位财务清算应当自权限机关发文核准撤销或合并、分立之日起5日内，组建财务清算组，并抄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

第七条 事业单位财务清算期限自清算之日起至单位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180日。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财务清算组，由主管部门指定。清算组人员一般由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人、财会人员、资产人员及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清算组对清算期间的事业单位财务运行状况负责。

第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单位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单位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单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单位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条 清算期间，除财政部门批准的支出项目外，停止撤销或合并、分立事业单位其它财务活动。清算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财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查清算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单位应按清算组的要求将会计报表、财务账册、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财产目录等清算相关资料，移交给清算组。

第十二条 清算组要以单位基础会计资料为依据，对其债权、债务、财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要及时与银行对账，财政预算拨款要及时与财政部门对帐。确认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是否准确完整，各项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应缴财政预算资金和应缴财政专户资金是否足额上缴，有无截留坐支等行为。

第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30日内至少发布3次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第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之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进行清偿。

未在规定的申报债权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在单位剩余资产处置结束前，可以请求清偿；单位剩余资产处置结束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十五条 清算组要逐笔清理核实事业单位债权，积极催收、追索债权。清查债权过程中，能结清的一定要结清，暂不能结清的，要与债务方协商制定还款计划，继续清偿或追缴。确实无法收回的呆坏账，应由单位出据证明，由清算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处理。

第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查账目的基础上，对单位账面和实存固定资产及存货全面进行实物盘点，并合理确定其价值。外借或存放在个人手中的财产全部回收，损坏或丢失的按规定赔偿。如数收回租赁期满的出租资产，未到期的，要专册登记并与租赁手续一并移交。

第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工作结束前，应编制单位资产负债表、财产清查明细表、债权债务清查明细表，编写财务清算报告。财务清算报告应对财务清算基本情况、财产作价依据和办法、有关问题处理情况等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还应提出清算资产的处置建议。

第十八条 清算报告经中介机构审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确认的清算报告，连同清算收支报表、各项账册等作为附件，书面提出事业单位清算资产的处置申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

清算组根据财政部门审批结果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国有资产移交、接收、划转、产权登记手续，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终止其业务活动，但因债权和债务可划转其他单位承接而无需进行清收和清偿时，主管部门应成立专门组织依法开展清产核资和专项审计。

主管部门根据清产核资和专项审计报告，书面提出事业单位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置申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后，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的移交、接收、划转手续，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业单位财务清算工作的组织领导，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资产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具体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流失。未经财政部门或财政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单位资产。随意变卖占用各类资产、变相滥发钱物、私下转移抽逃资产或资金，或不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清算，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流失的，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